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「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
(98)華永信字第 00318 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」，申請調降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)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548號函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訂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後生效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

鳳翔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

條、項、款次	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(修訂後條文)	條、項、款次	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(修訂前條文)	說　　明
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·0六(0·0六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·0八(0·0八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本基金擬調降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為每年 0.0六%。